

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姜天武，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箐，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龙翼，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0 亿元至 1.71 亿元。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57 亿元。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

报修正公告，将 2016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9,970 万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727 万元。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6,030 万元，占经审计净利润的 61%，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公司董事长姜天武、董事兼总经理李箐、财务总监龙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天武、董事兼总经理李箐、财务总监龙翼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日